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总第 6191 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农历十二月十九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首个省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监督平台在沪启动

市民可通过热线、微信向检察机关反映问题

□记者 夏天 王川

本报讯 今后上海市民特别是青少年群体，如发现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涉法问题，可通过热线电话或微信小程序向上海市检察机关反映了。昨天下午，12355 上海青春在线青少年公共服务中心年度分享活动在上海世博会博物馆举办。活动中，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12355 上海青春在线未成年人公共服务中心联合推出的“上海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监督平台”正式启动，这也是全国首个省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监督平台。

据介绍，今后，市民发现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涉法问题后，可拨打 021-12355 热线电话，或通过微信小程序 12355 “青小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监督”板块进行反映，检察机关将对收集到的线索进行分流处置。

据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不管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还是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事件，其背后都隐藏着家庭、学校、社会等深层次的原因，折射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的短板和不足。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一方面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时有发生；另一方面由于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差，遇到问题往往不敢、不愿向家长、老师透露，更不敢向司法机关反映，导致不少案件未能及时查处、不少问题没能及时解决，影响了司法保护工作的成效。

此次建立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监督平台，目的就是要畅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监督线索的收集渠道，凝聚多方力量搭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综合体。作为全国首批青少年 12355 区域中心之一，2019 年，上海青春在线青少年公共服务中心受理热线、网络咨询总计 3.5 万余件，其中近 10% 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

据上海青春在线青少年公共服务中心发布的“2019 年工作报告”显示，2019 年 12355 中心累计受理重点个案 21 起，与 2018 年持平。在 21 起重点个案中，涉及危机干预的个案 8 起、涉及原生家庭结构问题个案 8 起、涉性个案 5 起、涉及多部门管理个案 13 起。

记者注意到，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站等平台作为一种有益的社会力量越来越多地参与到青少年权益保护中来。在上述 21 起重点个案中，其中 6 起就是 Bilibili 网站（B 站）志愿者发现的线索。目前团市委已经与 B 站建立起网络咨询服务合作机制。下一步，双方将在面向“青少年保护”宣传方面开展进一步的探索和合作。

据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监督平台”成立运行后，对收集到的监督线索，检察机关将根据司法保护的不同需求分别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同时，检察机关将选派优秀未检检察官担任平台的志愿者，通过线上咨询、个案介入、线下授课等多种形式，为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提供法律咨询、心理健康、家庭教育、法治教育等多种服务。

永葆初心本色，书写全面从严治党新篇章

——写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召开之际

■ 详见 A8

2020 春运

铁警挥毫为旅客送“福”

1 月 10 日，2020 年春运正式拉开帷幕，为了给旅客营造平安、温馨的出行环境，上周六上海铁路公安处上海站派出所上海火车站南广场开展了一场给旅客送“福”活动。活动中，民警挥毫泼墨，为旅客书写“福”字和新春对联。

图为活动现场，民警将写好的“福”字送给候车的旅客

通讯员 张艳 摄影报道



上海法院持续打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 3.0 版。记者获悉，近年来，上海法院持续发力，通过各项举措不断加强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助力打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司法实践中，如何严格把握民间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审慎对待由于民间融资引发的经济纠纷，防止刑事手段过度干预民营企业生产经营？

记者了解到，上海法院审理的一起上海某珠宝有限公司、吴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宣告无罪）案，对此作出了“诠释”，该案也被最高法评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十大典型案例。

据披露，上海某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公司）是一家在沪经营多年的民营企业。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间，珠宝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某以投资或者经营需要资金周转等为由，通过出具借据或签订借款协议等方式，分别向涂某等向十余位借款人借款共计 1.5 亿余元，其中大多承诺较高利息，部分提供房产抵押或珠宝质押。所借款项主要用于偿还他人的借款本息、支付公司运营支出等。至案发，吴某某和珠宝公司对上述款项尚未完全支付本息，被公诉机关指控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某借款方式为或当面或通过电话一对一向借款人提出借款，并约定利息和期限，

既不存在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的情形，亦无证据显示其要求借款对象为其募集、吸收资金或明知他人将其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的情形；吴某某的借款对象不具有开放性，并非随机选择或者随时可能变化的不特定对象；在向他人借款的过程中，存在并未约定利息或回报的情况，对部分借款还提供了房产、珠宝抵押。

黄浦法院认为，吴某某行为并不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特征，指控罪名不能成立。判决珠宝公司无罪；吴某某无罪。

一审宣判后，公诉机关提起抗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其实，早在 2018 年 3 月，上海高院就制定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从八个方面提出 31 项具体举措。其中就包括在刑事审判中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等。

据介绍，近两年来，全市法院及时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取得较好成效。

下一步，上海高院将进一步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审理工作，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尤其是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积极延伸拓展司法职能，对接民营企业现实需求主动提供司法服务，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与保障。”上海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